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信平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蘇泓達律師

　　戴龍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佳政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